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工作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重大实践与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的通知》《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不断总结凝练、宣传推广各地各学校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工作取得实效，决定面向全省征集一批典型案例。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及中小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省级教材研究中心（基地）。

二、征集内容

围绕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工作，重点突出本地本高校在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重大实践与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工作中涌现出的创新亮点、典型经验、优秀成果，梳理总结相关机制体制、思路方法、

工作举措、特色载体、成果成效等。具体内容可参考以下六方面类型，可以全面系统阐述，也可以选择个别特色亮点详细阐述。

（一）机制保障。区域层面围绕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组织保障等系统推进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成效（限基层教育局和高校报送）。

（二）课程建设。开设相关特色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重大实践与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述精神融入相关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典型做法和成效。

（三）教材建设。包括中小学相关统编教材（含读物）、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等有效实施，特色教材读本建设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成效。

（四）思政教育。包括开好思政课、做好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推进课程思政、开展相关重大主题教育（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等）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成效。

（五）活动开展。各地各学校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成效。

（六）理论研究。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重大实践与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述组织开展研究并取得重大成果的典型做法和经验。

三、征集程序

（一）申报。各地各高校认真做好本地本高校典型案例的申报组织工作，围绕重点内容认真提炼总结。

（二）推荐。各地各高校做好推荐材料审核把关，其中设区

市各择优推荐 6-10 个案例，原则上应均衡考虑区域、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不同主体；高校按照每所学校 1-2 个名额择优推荐；省级教材研究中心（基地）有相关典型案例的，鼓励自行推荐，原则上每个中心（基地）1 个名额。

（三）遴选。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同时在《浙江教育报》选登。

四、报送要求

（一）材料要求。以文字材料为主，篇幅不超过 3000 字。要求表述生动具体、清晰易懂，特色突出、富有成效。鼓励报送视频材料，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二）报送方式。通过之江汇教育广场“浙江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工作典型案例”专栏（访问网址：<https://2023kegg.zjer.cn>）在线报送《典型案例推荐表》和相关材料，报送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3 月 25 日。《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同步通过邮箱报送。

请各设区市、高校以及有推荐需求的省级教材研究中心（基地）确定 1 名联络员，于 1 月 23 日前提供《设区市/高校联络员信息表》，用于之江汇教育广场账号创建。并请设区市、高校、省级教材研究中心（基地）联络员分别加入以下工作群（二维码附后），后续将在工作群中公布之江汇教育广场账号。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材处毛寒冰，电话：0571-88008783，邮箱：511152658@qq.com；省教育技术中心朱贵，电话：0571-88062887。



设区市进课程教材工作...

4 人



请使用浙政钉扫码加入

该二维码2024年04月14日前有效，重置
当前二维码将失效

高校进课程教材工作典... (内部)

该群属于“浙江省教育厅”内部群，仅组织
内部成员可以加入，如果组织外部人员收到
此分享，需要先申请加入该组织。

此二维码365天内有效（2025年01月14日前）



全省教材基地工作群

32 人



请使用浙政钉扫码加入

该二维码2024年04月14日前有效，重置
当前二维码将失效

- 附件：1.设区市/高校联络员信息表
2.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3.典型案例推荐表（设区市）
4.典型案例推荐表（高校）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设区市/高校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注明：请确定 1 名联络员，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前发送邮箱：
511152658@qq.com。

附件2

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设区市/高校	案例名称	报送单位	对应类型

注明：请按推荐先后顺序填写，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发送邮箱：

511152658@qq.com。

附件3

典型案例推荐表（设区市）

案例名称		对应类型	
报送单位		对应学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案例简介 (200 字)			
设区教育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案例材料单独提供，不超过 3000 字。

附件4

典型案例推荐表（高校）

案例名称			
报送单位		对应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案例简介 (200 字)			
学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案例材料单独提供，不超过 3000 字。